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陈国颂）

2023年，本人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2023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陈国颂，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等项目的资助。研究方向为基于糖和蛋白质的生物大分子材料，作为通讯作者，在J. Am. Chem. Soc., Acc. Chem. Res. 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被选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获得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创新论文奖等奖励。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4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陈国颂	10	10	8	0	0	否	4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2023年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 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 议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陈国颂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2	0	0	0	0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

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关注公司情况

2023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2、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参观走访公司各分子公司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本人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27日期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切实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并以此为依据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认真审核前述相关候选董事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候选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候选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符合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其中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相应财务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

形。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五）股权激励调整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本人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0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26,52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

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颂

2024年4月23日